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VK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mpany Limited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聯合公告

(I) 根據《買賣協議》出現轉讓生效日
及

(II) 英高代表 Vallourec Tubes SAS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收購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
(Vallourec Tubes SA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
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Vallourec Tubes SAS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根據《買賣協議》出現轉讓生效日

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生。緊隨轉讓生效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6,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及196,000,000股H股，合共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附註4)。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要約人必須向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以每股要約股份不少於1.66港元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公告，據此，要約人透過提出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額外代價修訂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建議條款，惟須待除牌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已達成，要約價現為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附註2授出的同意書，綜合文件及有關全面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

要約人與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有關全面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以下公告：(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英高可能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收購全部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的公告，即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據此，要約人透過提出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額外代價修訂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建議條款，惟須待除牌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經修訂要約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經修訂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1. 根據《買賣協議》出現轉讓生效日

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聯合刊發公告，當中載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1%，總現金對價為846,6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6港元。

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買賣協議》的轉讓生效日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生。緊隨轉讓生效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6,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及196,000,000股H股，合共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

下表顯示公司於(i)轉讓生效日前；及(ii)轉讓生效日後但於寄發全面要約綜合文件前的股權架構：

	於轉讓生效日前的股權架構		於轉讓生效日後但於寄發全面要約綜合文件前的股權架構	
內資股				
賣方	510,000,000	50.61%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10,000,000	50.61%
內資股總數	<u>510,000,000</u>	<u>50.61%</u>	<u>50.61%</u>	<u>50.61%</u>
H股				
賣方控制的該等公司(附註1)	49,719,000	4.93%	49,719,000	4.93%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96,000,000	19.45%	196,000,000	19.45%
公眾股東	251,907,000	25.00%	251,907,000	25.00%
H股總數	<u>497,626,000</u>	<u>49.39%</u>	<u>497,626,000</u>	<u>49.39%</u>
公司總股本	<u>1,007,626,000</u>	<u>100%</u>	<u>1,007,626,000</u>	<u>100%</u>

附註1：天成長運國際有限公司和天發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000,000股H股和29,719,000股H股，而該兩間公司與賣方具有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

2. 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緊隨轉讓生效日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06,000,000股股份，包括510,000,000股內資股及196,000,000股H股，合共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07%。於本公告日期，除該等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附註4)。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要約人必須向全部已發行H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以每股要約股份不少於1.66港元提出全面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提出全面要約時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H股除外)。

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刊發公告，據此，要約人透過提出每股要約股份0.01港元的額外對價修訂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的建議條款，惟須待除牌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由於條件已達成，要約價現為每股要約股份1.67港元。

英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3.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的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規定附註2授出的同意書，綜合文件將於轉讓生效日後7日內寄發予H股股東。

綜合文件將連同有關全面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寄發。

要約人與公司將於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Vallourec Tubes SAS
總裁
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 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安徽天大石油管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ianda Oil Pipe Co., Ltd.
董事長
葉世渠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在本公告日期，Vallourec SA管理層成員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先生及Jean-Pierre Michel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Philippe Jacques Georges Crouzet先生、Oliver Bruno Benedict Mallet先生及Jean-Pierre Michel先生。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世渠先生、張胡明先生及付軍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鵬先生及Bruno Sainte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斌先生、汪波先生及汪杰先生。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 Vallourec SA 管理層成員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要約人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關於要約人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公司董事所知,其在本公告表達的意見(要約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